附件2

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

菌落总数

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，并非致病菌指标，主要用来评价食品清洁度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中规定，菌落总数的标准值为n=5,c=2,m=1000,M=10000CFU/mL。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个别企业所使用的原辅料初始菌数较高，又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，或者包装材料清洗消毒不到位，还有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、储运和经营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。